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委派樊星、韩莉同志到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樊星同志担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提名韩莉同志担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特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议定期限已至，董事会同意在理财产品选择标准、实施方式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1-34《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